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森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双森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双森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三方监管协议

等相关文件资料；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明细账等；

4、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于2023年3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向3名对象共计发行股票4,462,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5,700,000.00元。

2023年4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03号）。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存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开立的94140078801800001807账户。2023年4月2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2700021号《验资报告》。2023年5月24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5,700,000.00 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账号：94140078801800001807），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即验资报告出具日），该账户存款余额为 35,700,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费用 223,000.00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686,389.28 元，202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632.4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686,389.28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632.4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825,243.1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

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3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时任主办券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2023年12月，公司变更主办券商。针对变更主办券商后仍存续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财通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重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岭支行	94140078801800001807	16,825,243.17
合计		16,825,243.17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5,7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管新建项目的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86,389.28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686,389.2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825,243.1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35,700,000.00
减：募集资金费用	223,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5,477,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686,389.28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686,389.28
具体用途：	
项目建设	18,686,389.28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4,632.45
其中：利息收入	34,637.95
减：银行工本费	5.50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6,825,243.17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无。

####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未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之情形。

## **七、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